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10第3期(总第145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
沟通社
服务会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沈 钧

李章忠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花挽澜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震重灾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和相关工作的意见 2

本级文件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5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2009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2009年度外贸出口先进企业的通报 19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冻结机构编制和人员调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 21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24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2009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执行情况的通报 25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9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任务未达标单位的通报 2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10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3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我市2010年度现代烟草农业生产的通知 33

领导讲话

副市长许健民在攀枝花银监分局2010年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7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邓孝良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10年2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全市2010年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地震重灾区农村劳动力 就业和相关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0〕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地震重灾区农村劳动力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现就地震重灾区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和农民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劳务开发力度，提高转移输出水平

（一）加大就地转移力度。围绕地震重灾区产业重建、基础设施重建、重大项目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新旅游景区开发、家庭服务业发展等，大力开展以工代赈建设，拓展就业空间，搞好用需对接，优先安排使用本地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因灾失地和因灾后重建失地的农村劳动力就业。

（二）加强区域劳务合作。进一步利用18个省（市）对口支援的有利条件，构建区域劳务合作长效机制，促进灾区在外农民工稳定就业。进一步拓展就业空间，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开辟新的劳务市场，促进重灾区新增劳动力和富余劳动力就业。继续组织好省内外用工企业到重灾区开展现场招聘活动，组织重灾区有关部门、培训机构和劳务中介组织到省外、国外主要用工市场开展劳务推介和洽谈。要利用春节用工企业岗位虚位时机，组织重灾区农民工提前出行抢占就业岗位。

（三）加大对农民工创业的支持力度。重灾区政府要加大扶持力度，创新扶持方式，支持农民工创业，增强就业吸纳能力。对农民工创业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贷款、后续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加大小额贷款担保贷款工作力度，

对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要纳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范围；对吸纳农民工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享受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政策。积极推动农村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促进农村妇女就业创业。各地要探索吸收社会资本，建立农民工创业基金，支持农民工回乡创业。重灾区农民工创业纳入“三农”发展支持范围，依照川府发〔2008〕43号享受失业返乡农民工创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四）建立健全重灾区就业服务平台。继续推进地震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机构和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恢复重建工作。就业信息服务系统、远程见工系统和西陆劳务电子商务平台，今年要免费全覆盖到地震重灾区所有乡镇。进一步发挥政府公共职介机构的作用，免费为灾区农村劳动力发布用工信息，开展信息咨询、择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积极培育市场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今年省上免费为重灾区每个乡镇培育1名劳务经纪人。

（五）建立对口联系帮扶制度。省直有关部门和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对重灾区劳务开发实行对口联系制度，继续实行非灾市与重灾市（州）“2+1”劳务合作帮扶制度，在劳务订单、就业岗位、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

（六）鼓励省内企业吸纳灾区农村劳动力。各级政府要出台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激励省内企业吸纳灾区农村劳动力就业。

（七）开展失业登记和救助。对重灾区失去工作满6个月的农民工，各地要实行失业登记。对参加失业保障的失业农民工要及时发放失业保险

金。对没有参保的、3个月以上未能重新就业、家庭特别困难的农民工，当地政府可按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不超过半年的失业救助。

二、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就业竞争能力

(八) 创新培训方式。利用春节有利时机，提前下达重灾区农民工培训任务，提前预拨培训资金，组织好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短期培训。积极探索新增劳动力职业培训新模式，搞好重灾区“两后生”（未考上大中专院校又不愿意再复读的初高中毕业生）的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推进培训券（卡）等有利于农民工灵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地点的办法。开展重灾区富余劳动力订单培训、定性培养、定向输送。探索劳务培训基地银行贷款省级财政贴息，鼓励省级劳务培训基地、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用工企业送培训到重灾区，组织重灾区劳动力到省级劳务培训基地和用工企业参加培训。注重开展转岗培训，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训，提高择业竞争能力。

(九) 突出培训的针对性。要以市场需求和农民工意愿为导向，实施分类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围绕重灾区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产业重建，开展以拟转移到非农产业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者为重点的专项技能或初级技能培训，对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岗农民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对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工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籍退役士兵等开展储备性专业技能培训；围绕重灾区传统工艺、民族特色和现代农业建设，开展以羌绣、藏织绣、绵竹年画、藏式唐卡、雕刻、竹编和农产品加工等为内容的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和新型农民培训；组织有技术、资金和创业意愿的灾区农村富余劳动力开展创业培训。切实加强灾区农村劳动力引导性培训，转变就业观念，增强道德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增强自立自强意识，提高综合素质。

(十) 增加培训投入。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重灾区农村劳动力培训支持力度并加强规范引导。重灾区各级政府要将农民工培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将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各项农民工培训资金统筹使用，进一步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

业培训资金投入，加强重灾区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在2010年内，重灾区农民工申请国家实行就业准入的指定工种进行技能鉴定的，实行免费技能鉴定和颁证。要发挥市场机制在资金筹措、培训机构建设、生源组织、过程监管、效果评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行业、企业、院校和社会力量加强农民工培训。

(十一) 整合培训资源。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打捆使用”的原则，以县为单位，由县政府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各类培训项目资金，整合重灾区职教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各地要按照同一地区、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的原则，科学确定具体的培训补贴标准，规范培训项目管理，严格监管培训资金使用。优先对未享受过政府培训补贴的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避免多部门重复培训。财政扶贫培训资金只能用于贫困家庭劳动力的培训补贴。

三、搞好维权救助，保障合法权益

(十二) 稳定劳动关系。提高重灾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指导企业和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工会组织要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发挥执法、监督、促进、引导等作用。

(十三) 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工作力度，做好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大力推进农民工“平安计划”二期工程。

(十四) 确保工资兑付。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工资支付监控。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专项治理，确保重灾区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兑付。

(十五) 加大救助力度。积极开展重灾区贫困村农村劳动力就业援助、失业救助、困难帮扶等工作，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享受相关政策。

(十六) 健全权益保护体系。畅通重灾区农民工权益诉讼案件“绿色通道”，对涉及农民工工资、工伤等方面的法律纠纷实行100%法律援助，对经济困难的重灾区农民工实行诉讼费减、

免、缓等司法协助，快立、快调、快结、快执，及时处理权益纠纷，切实维护重灾区农民工劳动报酬、安全卫生、生命财产、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权益。建立跨省维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新社会组织在农民工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

四、搞好社会服务，解除后顾之忧

(十七) 实施帮困解难。重灾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妥善解决好本辖区外出务工人员子女托管和老人赡养等问题。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依法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就学权利，民政部门要依法做好对农村贫困家庭的救助。建立重灾区党员领导和灾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家庭联系帮扶制度，对重灾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家庭生活提供帮助。采取多种形式解决好重灾区家庭困难的人员外出务工前期费用。

(十八) 搞好农民工公共服务。重灾区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向外务工人员全面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职业介绍、交通运输、证照办理、文化娱乐等服务。重灾区培训学校和劳务公司要建立健全外出务工人员档案，实行定员定岗联系和跟踪服务。要及时加强与务工人员 and 务工企业的沟通联系，定期回访，排忧解难，促进稳定就业。

(十九) 加快推进重灾区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重灾区农民工凡在省内城市务工连续2年以上，且签订了劳动合同、有合法住所或生活来源的农民工及其直系亲属可在省内城市落户。进城

入户的农民工和家庭成员与当地市民一样，在住房、社会保障、子女教育、计划生育服务、医疗卫生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五、完善管理机制，夯实工作基础

(二十) 掌握基本情况。重灾区政府要摸清本辖区内农村劳动力数量、技能水平、就业现状和求职愿望等基本情况。建立人力资源库，制定转移输出规划。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重灾县政府主体责任，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口联系市(州)、省级部门和驻外办事处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合力。

(二十二) 加强队伍建设。重灾市(州)和所辖县(市、区)、乡镇要加强劳务开发和农民工工作队伍建设，健全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落实专项经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十三) 强化资金监管。对地震重灾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劳务开发、帮扶救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资金，要明确申领程序，严格对象审核、资金拨付、内外部监管。要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虚报、套取、私分、截留、挪用、抵扣、滞拨、贪污等行为。

本意见自2010年2月20日起施行，至2015年2月19日有效。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委发〔2010〕2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2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川府发〔2009〕41号）精神，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涉及千家万户的幸福。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全民关注、事关全局的重大民生工程，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四个倾力打造”，构建实力、魅力、活力、和谐攀枝花的重要基础，对我市当前和长远发展具有极其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医药卫生事业迅速发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基本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疾病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不断提高，医药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民群众健康保障能力明显改善。但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市医药卫生事业总体发展水平不高，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建设区域性中心城

市的要求还不适应，政府投入相对不足，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发展不够平衡，公共卫生体系有待完善，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需进一步深化改革。

克服我市医药卫生事业中的不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只能通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来实现，这是一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难度很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是一项十分复杂艰巨的任务，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各级党委、政府务必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上来，既要坚定信心、抓紧推进，又要精心组织、稳步实施，确保改革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以“三基”（基础、基本、基层）为重点，以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为基础，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着力构建区域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精心准备、稳妥推进，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

坚持立足市情，建立有攀枝花特色的医药卫

生体制。准确把握我市医药卫生发展现状和主要矛盾，坚持卫生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探索建立符合市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强化政府在本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的责任，加强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责，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促进公平公正；同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有序竞争机制的形成，提高整体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坚持统筹兼顾，把完善制度体系与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既要着眼长远，创新体制机制，又要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医药卫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既要注重整体设计，明确总体改革方向目标和基本框架，又要突出重点，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改革。

（三）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全市城乡居民，参保率达90%以上；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惠及城乡，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区域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构建有明显进展。通过努力，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成技术领先、设施先进、功能完善、协调发展的区域性医疗卫生服务中

心，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医药卫生事业和群众健康水平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三、完善医药卫生四大体系

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一）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进一步明确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职能、目标和任务，优化人员和设备配置，探索整合公共卫生服务资源的有效形式。

执行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制定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和考核评价办法。根据经济水平和公共卫生突出问题，在确保国家、省规定服务项目的基础上，适时增加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与防控。积极探索建立以农村和城市社区为基础的疾病防控干预机制，推行慢性病防治进社区、进乡（镇）的服务模式。

加强城乡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加大农村卫生执法监督力度，保障农村卫生安全。大力促进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及农民工等流动人口卫生工作。大力开展健康教育，提高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农村改水改厕工作，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工作的卫生环境。

（二）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

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县级医院主要负责基本医疗服务及危重急症

病人抢救，并承担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常见病诊疗和巡回诊疗等综合服务，并承担对村卫生站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村卫生站承担行政村的公共卫生服务及一般疾病诊治等工作。1个行政村设立1个卫生站，群众就医不便的地区，可根据需要增设1~2个卫生站。全面开展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工作，全市61个尚未建立村卫生站的行政村，在2011年完成建站工作。鼓励县级医疗机构帮扶乡（镇）卫生院，有条件的农村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

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1个街道办事处建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能覆盖的居民区应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全市在2010年底前建立功能较为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在2011年实现社区卫生服务对全市城镇居民全覆盖。

健全各类医院的功能和职责。优化布局和结构，充分发挥城市医院在危重急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医学教育和科研、指导与培训基层卫生人员等方面的骨干作用。有条件的大医院按照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可以通过托管、重组等方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流动。加快实施“名院工程”，用3年左右的时间将市中心医院建设成在同级市（州）处于一流水平的现代化医院，将市妇幼保健院建成全市妇幼公共卫生业务指导中心，达到省内地市级领先水平，把市二医院创建为国家三级医院。各级骨干医院根据自身优势，着力打造形成一批“品牌专科”。

建立城市大中型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大中型医院应将适宜在社区治疗和康复的病人转诊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将疑难重症患者及时转诊到大中型医院，并逐步承担大中型医院的一般门诊、康复和护理等服务；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应将适宜在社区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职能下沉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发展。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

药适宜技术。加强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科室建设，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的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中医院建设，组织实施“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工程”和“中医治未病工程”，造就一批中医名医、名科、名院，“十一五”期间将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成国家级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把米易县中医院建成四川省精品中医医院。

建立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制度。每所三级医院要与1~2所县级医院，每所二级医院要与3所以上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制度，采取临床服务、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远程医疗等方式，帮助其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共同组成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分别覆盖城镇就业人口、城镇非就业人口、农村人口和城乡困难人群。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原则，从重点保障大病起步，逐步向门诊小病延伸，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建立政府、单位、家庭和个人责任明确、分担合理的多渠道筹资机制，逐步提高筹资水平和统筹层次，缩小城乡保障水平差距，实现社会互助共济、制度框架的基本统一。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覆盖就业人口，2010年底彻底解决国有关闭破产企业、困难企业等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大力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医保待遇，巩固提高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重视解决老人、残疾人和儿童的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全面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政府补助水平，适当增加农民个人缴费，提高保障能力。开展大病统筹与门诊统筹相结合

试点，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简化程序，对困难人群参保及其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提供补助。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和个人发展社会慈善医疗救助。

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建立医疗保障与医疗救助统一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及补偿（补助）结算一站式服务。以城乡流动的农民工为重点积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以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为重点改进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妥善解决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探索方便市外务工参合农民看病就医报销的有效方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与企业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要按照国家规定明确用人单位缴费责任，将其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其他农民工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务工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保。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住院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要明显优于二、三级医疗机构，用医保政策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首诊、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等试点工作。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不同需求的健康保险产品。积极提倡由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服务的方式，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四）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年内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今年要完成30%的试点任务，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要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确定使用比例。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鼓励使用中药饮片和民族医药，充分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简、便、廉、验”的优势和作用。

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积极支持、促进我市医药企业更好更快发展。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建立便民惠农的农村药品供应网。完善药品

储备、集中采购制度。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四、完善体制机制

完善医药卫生的管理、运行、投入、价格、监管体制机制，加强科技与人才、信息、法制建设，保障医药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

（一）建立协调统一的医药卫生管理体制。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区（县）主要负责举办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其余公立医院主要由市级负责举办。

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完善相关规划，明确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和功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新增卫生资源重点投向农村和社区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服务严重供不应求的地区和单位。

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多种实现形式，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卫生行政部门主要承担卫生发展规划、资格准入、规范标准、服务监管等行业管理职能，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进一步落实和强化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直接运营管理职责。

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按照中央统一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和政策，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在当前我市已建立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提高管理服务质量。有效整合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资源，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的统一。

（二）建立高效规范的医药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公共卫生机构由政府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和经费标准，按国家政策规定确定工资水平，收支全部纳入财政综合预算。严格人员准入，对达不到执业标准的人员要逐步分流。加强绩效考核，建立能进能出的用人制度。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机制。严格界定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明确规定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为人民群众提供低成本服务。实行核定任务、核

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财务管理办法，并探索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经费的总额预付等多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改革药品加成政策，完善补偿机制，逐步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以服务质量和数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制度。

深化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责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有责任、有激励、有约束、有竞争、有活力的机制。推行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形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加强监督，探索多种管理方法。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实行以事业单位聘用制和岗位设置管理为核心的人事管理制度，以服务质量及岗位工作量为主的综合绩效考核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严格工资总额管理，逐步提高医务人员待遇，有效调动积极性。

健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运行机制。到2011年，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险公共管理服务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基层服务平台和服务网络基本健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合理的用人机制和分配制度，提高医疗保险经办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妥善解决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三) 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投入责任，确立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公共卫生服务主要通过政府筹资，向城乡居民均等化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由政府、社会和个人三方合理分担费用。特需医疗服务由个人直接付费或通过商业健康保险支付。

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有效减轻；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使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各级政府新增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

完善政府对公共卫生投入机制。专业公共卫

生服务机构的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由政府全额安排，按照规定取得的服务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纳入预算管理。到2011年，重点改善精神卫生、妇幼卫生、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200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15元，2011年不低于20元。

完善政府对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机制。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工资水平，要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对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所有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可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核定政府补助。各级政府要支持村卫生站建设，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按其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补助，所需经费从财政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经费中统筹解决。

落实公立医院政府补助政策。逐步加大政府投入，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扶持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补贴政策性亏损等，对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形成规范合理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机制。对中医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职业病防治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严格执行公立医院建设标准，控制贷款行为。

完善政府对基本医疗保障投入机制。政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逐步建立起与业务工作量相适应的人员配置及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奖励机制。探索实行医疗保险服务从业人员分类管理。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举办上规模、上档次的医疗机构，鼓励向边远、贫困地区延伸。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支持有资质人员依法开业，方便群众就医。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民营医院在医院评审、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依法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医的监管。制定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慈善医疗机构，或向医疗救助、医疗机构等慈善捐赠。

(四) 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和医生提供的服务，实行分级定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研究探索按病种收费等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医用设备仪器价格监测、检查治疗服务成本监审及其价格定期调整制度。

健全医药价格监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严格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对医院销售药品开展差别加价、收取药事服务费等试点，引导医院合理用药。加强医用耗材及植(介)人类医疗器械流通和使用环节价格的控制和管理。

积极探索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医药服务付费方式及标准，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和药品费用的制约作用。

(五) 建立严格有效的医药卫生监管体制。加强城乡卫生监督能力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安全、职业危害防治、食品安全、医疗废弃物处置等社会公共健康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监测网络。

加强药品监管。强化政府药品监管责任，落实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严格实施药品经营管理规范，探索建立药品经营许可分类、分级管理模式，加大重点品种监督抽验力度。建立农村药品监督网。规范药品临床使用，发挥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与药品质量管理方面的作用。

完善医疗保障监管。加强对医疗保险经办、基金管理和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建立医疗保险基金有效使用和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完善支付制度，加大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力度，改进费用结算方

式，积极探索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按人头付费等付费方式。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违反医疗保险政策的处罚力度，建立激励与惩戒并重的有效约束机制。加强商业健康保险监管，规范补充医疗及商业健康保险的经营行为。

(六) 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加强医学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大科技成果的孵化和卫生适宜技术的推广转化力度。

加强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和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合理制定和重新核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编制标准，各级政府要按照编制标准及时配备相关人员，3年内使医疗卫生人员编制不足问题得到明显改善。优化卫生人力资源结构，加强公共卫生、基层卫生、中医药、护理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培养高、精、尖卫生技术人才，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对长期在城乡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业务培训、待遇政策等方面，按国家政策给与适当倾斜。对志愿去乡(镇)卫生院、计生服务站工作3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由政府奖补学费。鼓励优秀卫生人才到农村和城市社区服务，积极探索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互派人员制度。稳步推动医务人员合理流动，探索研究注册医师多点执业。

建立健全卫生技术人员培养培训制度。健全基层卫生和公共卫生技术人员定期培养进修制度，鼓励基层卫生和公共卫生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和学历教育；健全全科医师培养制度，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和规范化培训；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健全终生继续医学教育制度。

调整高等医学教育结构和规模。优化高等医学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提高医学教育层次，逐步扩大规模。加强全科医学、中医医学教育，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的临床医学教育，提高医学教育质量。加大医学教育投入，采取定向免费培养等多种方式，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社区的高等医学本专科教育。

构建健康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和条件，保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政府牵头、部门合作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

(七) 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按照全省医药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以推进公共卫生、医疗、医保、药品、财务监管信息建设为着力点，逐步建立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通互联、信息共享、透明公开、使用便捷、利于监管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三级药品监管、药品检验检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系统。积极推广社会保障“一卡通”等办法，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增加医疗服务的透明度。

(八) 加强医药卫生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形成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和机制，切实提高各级政府运用法律手段发展和管理医药卫生事业的能力，严格、规范执法。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医药卫生普法工作，努力创造有利于人民群众健康的法治环境。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实行年度目标管理，落实责任，加强督查，确保改革顺利有序推进。

(二) 加大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及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所需资金，同时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实施。各级各类资金要统筹使用，并尽可能向医改方面倾斜。要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

和有效性，防止违法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三) 搞好协调配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发改部门要做好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工作，并牵头搞好综合协调。财政部门要抓好财政投入的落实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快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卫生部门要做好建立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工作。药监部门要做好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监管，并配合卫生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方面的工作。物价部门要做好医药价格管理工作。编制部门要制定适合全市医疗卫生体系新情况的标准。规划、国土部门要协调落实好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用地。其他有关部门都要从大局出发，共同推进改革。

(四) 突出改革重点。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坚持远近结合，从基本、基础和基层起步，近期重点抓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五项改革。

(五) 加强宣传引导。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性、社会性都很强，需要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要制定分步骤、分阶段的宣传方案，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0年1月12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委发〔2010〕3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1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充分认识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利于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社会和谐；有利于调动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残疾人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全市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

（二）认清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形势。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我市有7.46万残疾人，为全市总人口的7.28%，分布在3区、2县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各级党委、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残疾人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残疾人生存状况和发展的社会环境明显改善。但是，还应看到，我市残疾人事业

基础还比较薄弱，残疾人在医疗卫生、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参与社会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困难。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状况，已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三）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着眼于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立足基层、面向群众，切实做好残疾人医疗卫生、康复、生活保障、教育、就业、维护权益、社会服务等重点工作，加大政府投入，加强服务体系和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组织领导，优化发展环境，努力使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向着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迈进。

二、切实加强残疾人医疗康复和残疾预防工作

（四）保障残疾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要为残疾人提供安全、有效、便捷、廉价的服务。鼓励、引导和支持残疾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城镇残疾职工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单位予以适当补助；城镇残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继续实行政府补助政策；进一步落实农村残疾人参加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政策。逐步将残疾人医疗康复费用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城乡医疗救助要将贫困残疾人、无依无靠残疾人和未就业的孤残人员作为重点救助对象。

(五) 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各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内容, 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康复科建设, 推进康复进社区(村); 同时, 有条件的区(县)要建残疾人康复中心, 市要建综合性的残疾人康复中心,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要解决孤残人员、农村边远地区残疾人的康复问题。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 对贫困残疾儿童给予医疗救助。

(六) 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将残疾预防、提高人口素质纳入重要工作内容, 强化部门职责。卫生行政部门要会同人口计划生育、民政、残联、食品药品管理、工会、妇联等部门制定市、区(县)残疾预防计划; 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残疾预防工作, 大力宣传残疾预防知识, 做好补碘、改水、孕前、孕期保健服务和孕期安全用药等工作, 提高人口素质;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保健, 注重精神残疾预防。安监、劳动保障、交通等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措施, 有效控制和减少残疾发生。

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 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七) 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按照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的要求, 民政、财政和残联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有关生活救助政策, 不断扩大低保分类施保政策对残疾人的惠及面, 重点解决重残、孤残人员、一户多残、单亲残疾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并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临时生活救助。

(八) 建立和完善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保障机制。继续做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 着力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居住条件, 争取2012年底前基本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的住房问题。其改造补助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共同分担。

符合廉租住房租住条件的城市低收入残疾人家庭要优先安排廉租住房; 符合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城市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购买经济适用房。因建设需要拆迁残疾人房屋的, 应本着方便残疾人生活的原则妥善安置残疾人。

(九) 加大残疾人社会保险政策的落实力

度。用人单位必须按规定履行为残疾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义务, 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劳动执法监察力度, 确保残疾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鼓励、支持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无业人员和农村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政府按有关政策予以适当补助。

(十) 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 逐步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 适当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残联、民政、财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具体研究制定孤残人员社会福利综合性政策, 重点做好残疾老人、残疾儿童和特困残疾人家庭的福利。要逐步加大彩票(体育彩票、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 市、区(县)彩票公益金留存部分每年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体育、社会救助等方面工作。鼓励社会捐赠, 支持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四、积极发展残疾人教育

(十一)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各区(县)都要有特教中心, 有条件的普通学校要建立特教班。积极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开设职业技术教育课程。保障特殊教育办学经费, 标准高于普通中小学校。

(十二) 加强特教师队伍建设, 提高特殊教育津贴。增强特教学校师资力量, 各特教中心(班)要配备专职特教教师。根据有关规定, 从事孤儿、伤残儿童(包括盲童、聋童)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 执行特殊教育津贴; 从事特殊教育累计满15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 其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

(十三) 积极支持残疾学生入学, 加大对残疾学生助学力度。各级各类学校在招生、入学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学生, 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接收; 根据方便监护的原则, 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可以就近入学, 不受学区限制; 教育、财政、民政和残联等部门要完善扶残助学政策和措施, 对贫困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对困难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给予补助, 保障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对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和纳入最低生活保

障的残疾人家庭子女比照中职贫困生资助政策给予助学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对残疾学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给予学费补助和生活补贴等优惠政策，对在高等教育学校就学的贫困残疾大学生给予生活补助。采取多种措施逐步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

五、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的机会和权利

(十四) 依法大力推进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一由各级地税部门代收。拓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渠道，加强监管，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作用。依法推进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党政机关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在招录工作人员时，除岗位有特殊要求外，不得拒绝录用（聘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十五) 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鼓励和扶持兴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积极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多形式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城市环境卫生、公共停车场、报刊信息（公用电话）亭、收费公厕等服务行业安排一定比例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加强盲人按摩行业管理，规范盲人按摩市场。完善资金扶持、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购买岗位等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残疾人就业，将难以实现就业的残疾人优先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提供就业援助。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十六) 加大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增强残疾人就业和创业能力。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工作，并减免相关培训费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政策咨询、职业需求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残疾人参加各类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享受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十七) 加大残疾人扶贫工作力度。将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各级政府扶贫开发规划，制定、完善和落实扶助政策。加大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力度，开展面向农村残疾人的定向、订单培训。积极利用农村小额信贷等扶持政策，扶持农

村残疾人从事种养殖业、手工业和多种经营。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切实增加残疾人收入。

六、促进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十八) 活跃残疾人文化生活。各级文化部门要将残疾人文化工作纳入文化事业统筹安排，组织残疾人参与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注重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培养，为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娱乐活动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逐步在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

(十九) 广泛开展残疾人体育工作。各级体育部门要将残疾人体育工作纳入全民健身计划，推广和普及适合残疾人参与的群众体育项目，免费向残疾人开放体育场馆。将青少年残疾人体育纳入业余训练体系，逐步提高我市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二十) 支持残疾人参加演出、比赛活动。残疾人参加各级残联、教育、文化、劳动保障、体育等部门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和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有工作的由所在单位照常支付工资等，农村残疾人和无工作单位的残疾人，由组织者或举办者给予适当的交通费和误工费补贴。

七、切实做好残疾人的社会服务工作

(二十一) 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针对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类别化的服务需求，建立健全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以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维权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市级要建立适应残疾人需要的康复、医疗卫生、教育、就业服务、托养、文化体育等综合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区（县）也要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并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公共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的服务。

(二十二) 增加公共服务对残疾人的优惠力度。视力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其他持证残疾人凡户籍在攀枝花的凭公交公司办理的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公益性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公园（动物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免费进入市内收费公厕；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安装电话、有线电视、互联网等，凡申请

安装地点与户口所在地一致的，安装单位应给予一定优惠。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二十三) 保障残疾人专用机动车代步权。符合规定的残疾人需要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代步的，经区(县)残疾人联合会证明，由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免费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事宜。严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从事经营活动。符合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参加驾驶技术培训、办理驾驶证时，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支持和费用优惠。在公共停车场(点)，要设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供残疾人免费停放。

(二十四) 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的法律服务。各级法律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申请的法律事务，应当优先受理。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在收取相关费用时要给予优惠。

(二十五) 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严格执行有关无障碍建设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在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和公共建筑、居住小区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无障碍建设要求，把好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及监理关。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的，不得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无障碍建设的，不得发放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对已建成的各类公共建筑的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城管、交通等部门，要有计划地进行无障碍改造；城市管理部门、交通、交警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已建成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维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被占用或功能被异化的，占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恢复其功能。广播、电视、通讯、邮政、图书馆等公共机构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

(二十六) 加大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的投入，建立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市、区(县)财政每年都要安排一定的残疾

人事业发展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十七) 加强残疾人工作信息化建设。从2010年起五年内建成以残疾人康复救助与服务、教育培训、就业扶贫、生活保障、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综合分析信息数据平台体系，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水平。

八、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 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党委、政府联系和分管残疾人工作的领导，要定期听取残疾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残疾人工作，及时解决残疾人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切实提高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水平。

(二十九) 健全残疾人工作机构。各级残联要切实履行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努力为残疾人服务，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市、区(县)残疾人工作机构要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编制和工作人员。将基层(社区、村)残疾人工作列入居委会、村委会工作职责范围，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基层残疾人工作。要重视和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给予必要工作经费和落实必要办公场所。

(三十) 加强残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按照规定配备残疾人干部。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做好残联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和交流工作，造就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0年1月15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09年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委〔2010〕6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200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四化”标准，扎实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总结经验，推进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东区等5个区（县）“2009年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区县”荣誉称号；授予市纪委（市监察局）等60个单位“2009年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尹献忠等100名同志“2009年

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优秀环卫工人”荣誉称号；授予秦洪平等161名同志“2009年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区（县）、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新局面，为攀枝花市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9年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0年2月24日

附件：

2009年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区县

一等奖：东区 米易县

二等奖：西区 仁和区 盐边县

二、先进集体（60个）

市纪委（市监察局）

市委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市人事局（市编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大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直机关工委

市民政局

市规划和建设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市经委

市财政局

市交通局

市农牧局	市商务局	市卫生局
市广播电视台	市旅游局	市安监局
市城管局	市工商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钒钛产业园区	攀枝花日报社	市总工会
团市委	攀枝花市关工委	市妇联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攀枝花市环境监测站	攀枝花晚报新闻采访中心
攀钢集团公司爱卫办	中国十九冶集团物业公司	钢城集团公司
攀煤(集团)物业管理与房产 开发公司	东区工商局	东区市容环卫局
东区银江镇	东区炳草岗街办	西城区管局
西区格里坪镇	西区玉泉街办	市公安局西区公安分局交巡警大队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仁和区城管局	仁和区平地镇
仁和区中坝乡	米易县白马镇	米易县埡口镇
米易县城管局	米易县公安局	盐边县规划和建设管理局

三、优秀环卫工人(100名)

市交通局系统: 尹献忠 方亚辉 何华清 李林桂
 市城管局系统: 罗会群 罗丛焕 李郑国 王菊兰
 钒钛产业园区: 刘顺康 肖桂林
 攀钢集团公司: 刘海清 蒲均 冉静 曹兴菊
 中国十九冶集团: 蒋向东 杨华 李俊龙
 攀煤(集团)公司: 何家龙 文丽君 周惠

东区: 杨启华 吕利钧 李建军 胡辉 唐光亮 赵根荣 卢俊康 周晓燕 赵汉荣 李刚
 杨中华 邱健 李爱玲 张先菊 吴碧华 梁素芬 魏军 严斌 刘刚 王长义
 西区: 邓雪梅 唐永莲 雷玉碧 夏会林 刘秀华 何琼 曹小红 谢小红 饶朝荣 李太安
 罗敏 潘仕清 余平 蒋建芳 吴红琼

仁和区: 牟修芳 罗宗秀 李勇 倪兴芝 许永明 钟林会 崔天福 陈祝清 陈启凤 刘福明
 陈永刚 李国香 张光福 吴群 熊碧君

米易县: 莫天云 郑兴菊 杨文莲 李德志 杨宗禄 李明富 李金菊 周兴玉 刘林松 田井才
 吴健超 吴广碧 李利华 朱明华 许玉芬

盐边县: 卓必远 黎强 冉启华 罗加兴 何金键 余启权 王顺明 彭长贵 徐菊 马文成
 权德坤 刘元银 李光应 李超明 彭汉阳

四、先进个人(161名)

秦洪平	曾学军	王燕	全宇	吕忠远	卢建军	罗佳	陈国芬	肖昌福
张孝铭	杨伯泗	王铎	刘永先	钟伟	蔡越成	胥斌	田锐	唐秋林
肖尤亮	张军	战鹰	蔡晓军	高升洪	马荣锁	伍孝全	李官贵	苏敏
邓毅	李茂权	何凌	李剑平	王昌干	沈凯	张家福	张良雄	杜元媛
侯自强	付刚强	张国先	唐弘	许生一	李井宾	李远忠	奉勇	尧江
邓国明	胡滔	高铭	张亚梅	刘长金	李伟	冉杰	张永初	郝铁军
朱宁香	兰岚	李程林	李世良	李棠	向业祥	刘相平	谢凌	黄静
郭太鸿	夏蕾	杨春平	周朝华	蒋天伟	杨志翠	宋卫红	周娴	杨薇

熊启高	熊 钢	杨进涛	代应彬	曾珊珊	李林建	钟世森	叶宗翠	盛 瑾清
张晓梅	王朝辉	孙 芳	谭明安	张学良	王建军	张春蓉	李 建	卓文健
谢林华	何金华	罗 凯	潘永伟	周 浩	刘 松	马鹤松	吕 勇	何明华
陈建斌	林 涛	谢昌霖	张 冰	苏晓娟	汪 强	王立君	李 杰	邓良燕
朱文可	刘方康	周 勇	廖德军	王明伟	伍仁军	廖东明	董艳军	李 赓
沈正白	余修林	王方容	李文川	王 平	郑红延	王海玲	陈 康	汪俊杰
杨 波	杨 芍	彭正军	李明贵	邹 丽	康文武	李 利	熊 军	唐太军
范春扬	熊爱民	王应武	游明甫	谭国庆	樊德芬	邓 杰	张平安	李天才
蒋加明	董明远	陈 霖	严明祥	马思明	刘月良	吴桂玲	陀 宏	万 林
李国燕	张晓华	罗献友	卢德云	林泽丰	段世祥	肖 虹	李 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2009年度招商引资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1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09年，各县（区）、园区、各有关部门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战略目标和“四个倾力打造”的战略重点，大力实施投资拉动战略和“三重三新”招商重点，不断拓展招商引资领域，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227.48亿元，同比增长25.6%，引进省外资金155.01亿元，同比增长33.85%，实际利用外资17907万美元。

为褒奖先进，充分调动招商引资积极性，市政府决定对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個人予以表彰。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再创佳绩。全市上下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個人为榜样，与时俱进，勇于探索，扎实工作，确保全面完成2010年招商引资工作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攀枝花市2009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2. 攀枝花市2009年度招商引资先进个人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攀枝花市2009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

一等奖：

仁和区人民政府、东区人民政府

二等奖：

米易县人民政府、盐边县人民政府、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招

商引资局）、市交通局

三等奖：

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农牧局、市旅游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红格温泉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2:

攀枝花市2009年度招商引资先进个人

一等奖:

兰敏、冯阳、杨雨驰、周佳、朱良清

二等奖:

余军、刘程、苟军、王江毓、李星星、
邓勇、付刚强、李福惠、余晓琴、柳建红、

陈忠荣、涂萍

三等奖:

饶晓东、王莉、刘波、兰世刚、陈宾、
侯永斌、范盛艳、吴佩姗、岳晓亮、康川、
孙承春、汪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2009年度外贸出口 先进企业的通报

攀府发〔201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2009年，在国际金融风暴深度延伸、国际需求持续萎缩的不利局面下，我市各外贸企业因势利导，沉着应对，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开拓创新，狠抓落实，千方百计扩大外贸出口，竭尽全力收窄降幅，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实现外贸出口总额9586万美元，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收窄目标任务。

为调动外贸企业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2010年全市外贸出口目标任务，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攀府发〔2009〕47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四川长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等5家外贸出口先进企业予以表彰奖励。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全市涉外企业认真向获奖单位学习，创新思路，增添措施，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为我市外向型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2009年度外贸出口先进企业名单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攀枝花市2009年度外贸出口先进企业名单

四川长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光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冻结机构编制和人员调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委办〔2010〕3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2号）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全省各级政府机构编制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委办发电〔2009〕8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政府机构改革期间冻结全市各级党政群机构编制和人员调动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冻结全市各级党政群机构编制事项的审批

从即日起至各级政府机构改革工作结束前，除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党政群及省编委有明确要求外，对市、区（县）党政群部门（含部门管理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派出机构、办事机构，下同）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实行冻结，暂停全市各级党政群机构编制事项的审批。

二、冻结人员调动

从即日起至各级政府机构改革工作结束前，除接收政策性安置人员以及按省已经下达录用计划指标进行公开招录人员外，全市各级党政群部门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现有人数实行冻结，暂停公开考调、选调或调整工作人员。

全市各级党政群部门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龄免职、退休按规定程序正常办理。

三、严肃工作纪律

一是要严肃机构编制工作纪律。严禁以虚报

人员等方式占用人员编制；严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干预下级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二是要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严禁趁机构改革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严禁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三是要严肃保密纪律。机构改革方案和人事安排等事项在未公布实施前，不得泄露；加强文件、资料和印章的管理，确保万无一失。四是要严肃财经纪律。各区（县）、各部门无论机构是否变动，均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冒领财政资金；严禁抽逃资产、资金，隐匿、转移或虚列债权、债务；严禁以任何名义突击花钱、公费旅游、公款吃喝、铺张浪费；严禁借机滥发钱物、私分集体财产；严禁借机赠送或收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纪念品。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财政、人事、审计、机构编制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违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保密、财经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查处，限期纠正；对违纪违法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各区（县）、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和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确保政府机构改革的顺利推进。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月12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

攀委办〔2010〕8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近年来，我市以集中清理执行积案为突破口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执行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执行难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尚需进一步建立。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有关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川委办〔2009〕25号）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人民法院对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事关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事关法律尊严和法制统一，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各区（县）、市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委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的工作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重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创造良好的执行环境。

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三个至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指导思想，认真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既充分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在法律范围内充分考虑被执行人的实际承受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依法执行、文明执行，既依法采取各种执行措施，又讲究政策策略，注意方式方法，努力实现执行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坚持统筹兼

顾、服务大局，把执行工作的质量、效率与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有机统一起来；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努力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格局。

要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战略部署，按照中央“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要求，在继续深入推进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执行工作的领导和支持，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的领导责任制、协调配合机制、管理监督制度和执行保障措施，确保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促进执行难问题得到根本性好转，全面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为我市实现“四个倾力打造”战略目标，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执行工作的长效机制

（一）建立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市在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结束后，原成立的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领导小组转为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市执行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委分管领导担任第一召集人，市政府分管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综治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社法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攀枝花军分区政治部等部门组成。市执行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要定期召开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各区

(县)可建立完善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执行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组织排查和清理阻碍执行的地方性规定和文件,及时解决执行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法院自身难以解决的困难,督促查处党政部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执行或特殊主体阻碍、抗拒执行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调处理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或暴力抗法事件、重大执行信访案件,对各类重点执行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对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等特殊主体案件研究解决办法。

(二)建立执行快速反应机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执行指挥中心,组建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基层法院执行人员、司法警察等人员组成的快速反应力量。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担任执行指挥中心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指挥中心下设6个快速反应执行小组(市中级人民法院和5个基层法院各一个),根据执行指挥中心指令迅速采取执行行动,努力提高执行工作的快速反应能力。

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执行指挥中心的协调配合,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对被执行人的融资、投资、经营、置产及出境等活动依法采取相应的制约措施,及时处理执行线索和突发事件,依法处置暴力抗法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裁定的犯罪行为。

(三)推进执行联动威慑机制。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解决执行难问题。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与执行工作相关的党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协助、配合人民法院开展执行有关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要与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建立违法违纪查处通报机制,对拒不履行、拒不协助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党政干部或非法干预、地方和部门保护情节严重的行为,及时给予纪律和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法院发现党员和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非法干预执行工作,或作为被执行人但不依法履行义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对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要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工商、税务、国土、房

管、银行、证监等部门要与人民法院配合,建立社会信用共享机制,建设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执行案件信息与工商、税务、国土、房管、银行、证监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通过信用惩戒手段促使债务人自动履行义务。公安、检察等政法机关要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作配合,依法惩处暴力抗拒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完善政府债务化解机制,妥善协调处理政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要建立并形成覆盖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组织的执行网络,将乡镇(街道)负责人、村(社区)调解委员会负责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法院执行工作联络员,邀请执行联络员参与和监督执行工作,协助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工作。

(四)健全执行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要细化和完善执行工作考核体系,科学设定执行工作考核指标和分值,建立和实施严格、规范、有效的考核评价机制。要将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由综治部门和人民法院共同对相关部门履行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的情况进行考核。各级人民法院要落实执行案件质量评查和超期限分析制度,将执行案件的质量和效率纳入监管范围,对执行案件进行定期评查、定期通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全市法院执行局实行统一考核,考核结果实行公开排位,每季度进行通报,并建立末位情况分析制、报告制及责任追究制。要建立和完善执行错案、瑕疵案件的分析和责任倒查制度,建立执行人员质效档案,并将其作为考评定级、提职提级、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三、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职能作用

(一)优化执行职权配置。要理顺执行机构与法院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完善法院内部立案、审判、执行三大环节的协作配合,形成法院内部解决执行难的合力。要规范执行机构设置,完善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管案、管事、管人”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要按照分权制衡原则对执行权进行配置,科学界定执行审查权和执行实施权,分别由不同的内设机构或者人员行使,使各项权能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保证执行权正当行使。要完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打破一个人负责到底的

传统执行模式，建立分段集约执行工作机制，由专人负责统一调查、控制和处分被执行人财产，由不同人员加强相互监督和制约，推进执行工作专业化。要实施以节点控制为特征的流程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合议庭在审查、评议并提出执行方案方面的作用。对执行实施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进行风险防范，强化对执行工作的动态管理，防止执行权滥用。

(二) 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各级人民法院要全力推进以“三联两进”为重点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加强庭前和解与诉讼调解工作，提高调解案件的当庭履行率和自觉履行率，减少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切实加大执行和解力度。要加强上下级执行协作，加大指定执行、交叉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方法，提高执行效率。要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各种执行措施，通过责令限期执行、定期申报财产及建立执行线索举报悬赏、债务人公示等制度，及时采取查封、扣押、搜查、划拨、拍卖、变卖等强制执行手段，努力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要落实案件执行重心下移，加快建立基层协助执行工作网络，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立执行联络员制度。

(三) 推进执行工作公开。要抓好执行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利用信息化手段和网络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执行当事人的监督，切实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执行公正。要强化执行公开措施，健全执行告知制度。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通报案件执行进展情况，要公开执行案件的期限、流程，财产调查及强制措施采取情况，财产评估拍卖过程及结果，执行款物分配及交接情况，执行异议、听证、复议案件的审查过程、程序和结果，以及案件中止、移送、终结执行的条件及理由。对执行当事人有争议的案件，应进行公开听证，切实提高执行的社会公信力。

四、强化执行工作保障

(一) 加强工作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尊严、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执行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权力，切实排除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阻力，为

法院执行工作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要定期听取执行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落实加强执行工作的具体措施，协调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执行工作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

(二) 加强监督力度。各级人大、政协要定期听取执行工作情况报告、通报，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执行工作，跟踪监督个案的执行。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其所在单位为被执行人的，要督促其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涉嫌构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要依照法律和章程及时罢免其代表、委员资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受理执行当事人的检举和控告。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大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力度。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大对各区（县）人民法院的监督力度，建立执行监督员和廉政监察员制度，拓宽监督渠道，切实纠正违法执行和消极执法行为。

(三) 强化经费保障。各区（县）要结合自身实际，完善执行救助机制，切实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纳入当地司法救助统筹解决，并按相应程序给予适当补助；符合民政救济条件的，应纳入民政救济，以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健全执行经费保障机制，将执行工作经费纳入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

(四) 加强队伍建设。大力加强执行队伍建设，要按照中央《关于转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99〕11号）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执行工作实际需要，配齐配强执行局领导班子，充实执行人员。要加强对执行局负责人和执行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开展执行人员与法院审判人员定期交流，进一步提高执行人员整体素质。加强执行队伍廉政建设，细化执行人员岗位职责，强化管理措施，加大执行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权力观教育和警示教育力度，规范执行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的交往，主动化解廉政风险。增强执行干警的司法廉洁意识，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要开展经常性的廉政教育，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干警的思想实际，突出教育重点，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提高教育效果，使广大执行干警经受住市场经济条件下腐蚀与反腐蚀的严峻考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要严格执行廉政纪律，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七个严禁”的规定，凡不适宜继续从事执行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岗位，情节严重的，要坚决依纪依法处理，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取信于民。要着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以规范权力行使为着力点，以公开透明为基本要求，构建“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监督机制，努力建设一支公正、高效、廉洁、文明的执行队伍。

（五）营造良好执行氛围。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将执行工作作为法制宣传的重要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工作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题报道、跟踪报道、现场采访、设置专栏

等方式，开展执行法律政策宣传、重大执行活动报道、典型案例通报、被执行人曝光等宣传活动，对非法干预执行工作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加大舆论威慑力度，提高全社会的法制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要高度重视民意沟通工作，广泛深入地了解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把合理的社情民意转化为改进执行工作的具体措施，从而提高执行工作水平，形成支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舆论氛围。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月27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攀委办〔2010〕9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200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区（县）、市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职能作用，多措并举，较好地保持了全市社会政治持续稳定，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为激励先进，进一步推动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开展，在各区（县）执行《2009年度维护稳定工作目标》自评和市级各部门述职的基础上，经市委维稳领导小组组织考核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西区等18个集体为2009年度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一等奖，市检察院等25个集体为2009年

度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二等奖。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珍惜荣誉，开拓创新，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集体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着力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为主线，认真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严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维护社会稳定长效工作机制，实现全市社会政治秩序由保稳定向创稳定转变，为推进我市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9年度攀枝花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2月1日

附件:

2009年度攀枝花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先进集体名单

一、一等奖(18个)

西区	仁和区	市委群工局	市国资委
盐边县	米易县	市司法局	市劳动保障局
东区	市纪委	市林业局	市移民办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国安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		

二、二等奖(25个)

市检察院	市委办公室	市卫生局	市环保局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政协办公室	攀枝花军分区	市人事局	市安监局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广电局	市总工会
市直机关工委	市交通局	市工商局	攀枝花武警支队
市教育局	市规划建设局	市经委	
市国土局	市民宗委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攀枝花市2009年度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工作目标》执行情况的通报

攀委办〔2010〕10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200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综治委的关心支持下，各区（县）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攀枝花市2009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按照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政法工作会议部署，以深化和巩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优秀市为载体，以加强基层基础为重点，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进一步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在深化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严打”整治斗争、开展治安秩序专项整治、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综治工作长效机制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完成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任务，为庆祝建国60周年和攀枝花的改革发展、社会稳定、人居和

谐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市委、市政府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组综合考评和市综治委审议的基础上，决定对各区（县）执行《2009年度区（县）目标任务》、各综治成员单位执行《2009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情况予以通报表彰。

2010年，全市改革和发展的任务依然极其繁重，维护稳定和治安秩序的责任更加艰巨。各区（县）、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意识，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深

化新一轮平安建设，大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着力加强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增强防控能力，确保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 and 安全感考核指标继续保持在95%以上，为攀枝花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安居乐业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件：1. 2009年度区（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获奖名单

2. 2009年度市综治委成员单位考核等次名单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月28日

附件1:

2009年度区（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工作获奖名单

一等奖：（5个）

东区区委、区政府
西区区委、区政府

仁和区委、区政府
盐边县县委、县政府
米易县县委、县政府

附件2:

2009年度市综治委成员单位考核等次名单

一、一等奖：（44个）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纪委（监察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直机关工委
市经委
市民宗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司法局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攀枝花军分区
市检察院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国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规划和建设局
市林业局
市卫生局
市国资委
市工商局
市总工会
市妇联
市群工局
攀枝花质监局
市民政局
中国移动攀枝花分公司

市科技局
市文化局
市人口和计生委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团市委
市统计局
市城管局
市政府法制局
市武警支队
市商务局

二、二等奖：（15个）

市农牧局 市物价局
市水务局 市邮政局
市广电局 市旅游局
攀枝花海关 市教育局

市交通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劳动保障局 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
中国联通攀枝花分公司
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
人保攀枝花市分公司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09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委办〔2010〕12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2009年是我市新世紀以来经济发展最为困难、面临挑战最为严峻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信访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全省群众（信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关于群众（信访）工作的各项重要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重点，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服务大局，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干部下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扎实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和“信访突出问题大化解”活动，加大整治进京非正常上访力度，切实解决了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问题，化解了一批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维护了依法有序信访的良好局面，实现了全国、全省“两会”和建国6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目标，为推进“四个倾力打造”营造了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涌现出了一批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

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在2009年群众（信访）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市委政法委等28个单位和部门授予“攀枝花市2009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对阳荣彪等6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一条主线、着力五个重点”，狠抓落实新时期群众（信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创新措施，锐意进取，扎扎实实做好2010年的群众（信访）工作，不断推动我市群众（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以出色的工作成效为全市“提速增效、加快发展”和“四个倾力打造”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2009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2月5日

附件:

攀枝花市2009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28个)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委组织部
市劳动保障局
市城管局
市委群工局
市移民办
市规划和建设局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米易县
攀钢集团公司
中国十九冶集团
钒钛产业园区

市纪委(监察局)
市公安局
市国资委
市环保局
市交通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卫生局
市民宗委
西区
仁和区
盐边县
攀煤(集团)公司
钢城集团公司

二、先进个人(60人)

阳荣彪 李治国 刘胜英 蔡英 何剑涛
胡蓉 江秉洪 王明伟 王莉波 苏正军
郭峰 蔡文杰 燕彬 王玉洪 邱利军
顾恺 高建军 陈波 吴飞 李晓勇
潘亮宇 许克进 曾继红 张涛 刘万康
胡智慧 任荣 马灏 崔怀国 徐沛
冯广宇 魏海 李辉海 卢林国 刘亚军
韩德 黄群 张雅平 邱福波 任艳
谢峰 陈俊 郑兴柱 李娅 胡麟熙
罗渝滨 文鹏 彭晓毅 孟辉 王萍
郝金红 张国兵 胡湘川 万朝元 孔毅
董红 杨定贵 吴治连 李冠华 周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发〔201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2009年, 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不断强化服务意识, 努力创新服务方式, 切实提高编辑质量, 为各级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研判形势、科学决策提供了大量及时、准确、全面、高效的政务信息, 发挥了重要的参谋助手作用。

为表彰先进, 进一步促进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 根据2009年各单位政务信息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考评标准》, 市政府决定对东区人

民政府等22个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单位发扬成绩, 再接再厉, 再创佳绩。其它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 不断拓展政务信息的深度和广度, 努力提高政务信息质量和报送时效, 为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向深层次、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附件: 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附件:

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县(区)人民政府(3个)

东区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政府

二、市级部门(16个)

市政府办公室

市农牧局

市商务局

市教育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林业局

市统计局

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国家安全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银监分局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攀枝花海关

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市政府驻外办事处(2个)

北京联络处 成都办事处

四、企事业单位(1个)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9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 任务未达标单位的通报

攀办发〔201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9年,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在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的重视、支持以及政务信息工作者的不懈努力下,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较好成绩。在被纳入目标考核范围的80个单位中,有57个单位顺利达标,其中,22个单位达到评优标准,33个单位圆满完成任务,2个单位基本合格。所报送的政务信息在服务领导决策、向上反映情况、指导基层工作、推广成功经验、解决实际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目前我市政务信息工作发展仍不平衡,有部分单位对政务信息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积极性不高;收集信息重点不明、方法不多、措施不力;报送信息数量少、质量差、时效性不

强、渠道不畅通,目标任务未能达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市政务信息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攀办函〔2009〕66号)要求,结合各单位政务信息得分情况,现对23个2009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任务未达标单位予以通报。希望被通报的单位引起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原因,找准问题和差距,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完善措施,强化责任,努力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水平。

附件:2009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任务未达标单位名单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附件:

2009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任务未达标单位名单

一、市级部门(13个)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旅游局
市广电局	市安监局
市文化局	市体育局
市扶贫办	市档案局
市人防办	红格温泉管委会
市地方志办	

二、企事业单位(10个)

攀煤(集团)公司	攀枝花电业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供销社
攀枝花移动	攀枝花联通
攀枝花电信	市邮政局
金江火车站	市保安营机场公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10年度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10〕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10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10年度推进 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0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10〕4号)精神,市政府2010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

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在政府各项工作中的基础性、全局性作用。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切实抓好依法行政的重点工作

(一) 全面开展创建法治政府活动。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示范点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9〕40号)做好各项创建工作。盐边县作为我市的法治政府创建示范点,要继续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好2010年创建工作方案,选择确定一些重点领域抓好重点突破,着力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抓好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梳理乡(镇)政府职责权限等工作,深化创建工作措施,提升创建工作水平,真正在全市起到示范作用。其他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应选择一些乡镇和基层单位作为综合性或专项工作示范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法治政府示范活动的实施意见》和《攀枝花市县(区)政府 市级部门依法行政评估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实际,借鉴盐边县示范点的经验,全面启动创建法治政府活动,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向前推进,力争我市的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取得更新、更大的成效。(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县(区)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二) 开展深化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活动。以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地税局8个部门为示范单位,推动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全面落实,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探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的途径和办法。各示范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实际,制定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的实施方案,切实做到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添新举措、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出新成效、增强行政执法队伍素质上新台阶。市政府法制局要加强对示范单位的综合指导,开展总结交流,为全面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提供经验。各县(区)政府要确定2~3个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此项活动。(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县(区)政府)

(三) 强化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管理监督。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今年要修订并重新发布《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建立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有效期制度、定期清理制度,构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长效机制。

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今年要修订并重新发布《攀枝花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公布制度,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特别对经济类的规范性文件,如发现乱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含有地方保护、阻碍发展等内容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各县(区)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应按规定公布2009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文本和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自2010年4月1日起一律不得继续执行。(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府各部门,县(区)政府)

(四) 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大力推进决策公开,稳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深入推进办事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保证政府信息及时、全面和准确,满足社会各方面对政府信息的需求。着力做好重大决策、财政预决算、重大投资建设项目、食品药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与民生和部门职能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拓宽公开渠道,以快捷和便于公众获取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做好依法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增强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保密局等,县(区)政府)

(五) 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要求,加大行政调解工作的力度,妥善化解各类行政争议,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调研指导和制度建设。通过加强行政调解,探索新形势下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新方法,为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府有关部

门，县（区）政府）

二、全面完成依法行政各项工作

（一）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有关制度。按照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要求，完善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促进科学决策。加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的贯彻落实力度，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的数量分别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科技局等，县（区）政府）

（二）加强制度建设

1. 认真梳理《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要求建立的各项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对尚未建立的制度，确定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县（区）政府）

2.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等。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会议学法制度、专题法制讲座制度、集中培训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建立对拟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任职前相关法律知识以及依法行政情况考试、考查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各部门，县（区）政府）

3. 推行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制度。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要对其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前评估；施行一定时期后，制定机关、实施机关要及时收集分析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对实施情况进行后评估。今年，市级主要行政执法部门每个部门评估不少于1件，各县（区）政府评估不少于1件。（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区）政府）

（三）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 巩固行政审批清理成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巩固行政审批清理成果，建立行政审批项目动态清理机制，根据省政府公布清理行政审批结果，结合机构改革，对应清理行政审批事项，适时增减，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相关制

度，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完善并联审批，不断拓展并联审批范围，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和企业登记并联审批，将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推广运用到两个以上部门审批的事项，建立并联审批工作常态机制。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推广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查询。（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局，市发展改革委，县（区）政府）

2.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制度，提升综合执法水平。积极探索在农业、交通运输、文化等领域开展综合执法试点。（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市编办，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和信息收集机制，强化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切实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区）政府）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和标准。（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县（区）政府）

2.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持证上岗。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档案，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在市政府法制局公众信息网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公众网上公布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县（区）政府）

（五）加大依法行政监督检查

1.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组织1次系统内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查率应当占本部门上一年度案卷总数的20%以上。市、县（区）政府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交叉评查。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县（区）政府）

2. 县（区）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的进展情况、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市政府部门

向市政府报告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自觉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县（区）政府）

（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建立行政复议标准化办案制度，规范收案、受理、调查、论证、议决等程序。选择有影响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继续探索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落实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标准和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纠正的，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区）政府）

（七）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社会氛围。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主题，采取向公务员宣传和向群众宣传相结合，法律知识宣传与案例宣传相结合、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通过网络、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依法行政的基本知识和各级行政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主要成效和经验，努力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定期向新闻单位通报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部署，工作成效和重大涉法事项处理情况，加强舆论引导，形成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广电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政府法制局，县（区）政府）

（八）落实责任，严格实施依法行政考核

1.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的要求，认真规划和部署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考核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县（区）政府）

2. 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府各部门要把依法行政情况作为考核本机关及其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县（区）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抓好我市2010年度现代 烟草农业生产的通知

攀办函〔2010〕24号

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加快发展现代烟草农业生产，建设全国重要的战略性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倾力打造攀枝花现代特色农业生产基地，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现就做好2010年度我市现代烟草农业生产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明确任务

以传统烟叶生产向现代烟草农业转变为突破口，推进农业生产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是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各级、

各有关部门应增强建设百万担特色优质烟叶生产基地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对烤烟生产的组织领导，确保圆满完成2010年烤烟生产各项目标任务。要按照“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强化基础、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快基地单位开发，整村连片推进基地建设，力争通过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烟区农村基础条件全面提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推进农民新居建设，推进烟区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使烟农真正享受到烟草

经济发展的成果。

2010年度全市计划种植烤烟11.43万亩、收购烟叶32万担，烟农实现收入2亿元以上。其中：米易县计划种植5.36万亩，收购烟叶15万担；盐边县计划种植4.28万亩，收购烟叶12万担；仁和区计划种植1.79万亩，收购烟叶5万担。全市上中等烟叶比例达到85%以上，收购等级合格率达80%以上。

二、完善政策,强化扶持

(一) 生产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烟叶生产政策，以科技为支撑，加快基地建设，提升烟叶质量，突出品质特色，提高全市烟叶生产的整体水平，全面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发展。

(二) 扶持政策

2010年度全市计划投入烤烟生产专项扶持资金4671.19万元，其中市烟草公司安排3621.67万元，市级财政安排379.8万元，县区财政安排669.72万元。市烟草公司安排的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前期生产扶持、保险费、防雹配套、目标责任奖；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配套保险费、防雹设施建设、风险救助、科研攻关、目标责任奖；县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配套保险费、燃煤补贴等。

1. 烟用物资补贴

全市安排烟用物资补贴资金2091.69万元，由市烟草公司以烟用物资补贴到烟农。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烤烟种植合同，并成套购买烟用物资的烟农，可享受与种植品种相对应的物资性补贴。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烟用物资的烟农不再进行现金补贴。

种植常规品种的烟农，按269元/亩成套购买烟用物资(专用基肥50千克、硝酸钾追肥10千克、硫酸钾追肥15千克、地膜3.5千克、漂浮育苗、抑芽剂和烟钾3包)，可享受182.5元/亩的烟用物资补贴(其中专用基肥补贴60元、硝酸钾追肥补贴32元、硫酸钾追肥补贴17.5元、地膜补贴15元、漂浮育苗补助45元、抑芽剂补贴5.5元、烟钾补贴7.5元)。

种植红大品种的烟农，由烟草行业按照补贴标准再增加供应5千克硫酸钾追肥，即烟农和烟草行业各承担2.5元/亩。

2. 品种补贴

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红花大金元种植收购合同并定点交售烟叶的烟农，烟草行业再给予每担中上等烟叶150元的品种补贴。

3. 烤房补助

按照因地制宜原则，积极推广密集式烤房群组建设。新建密集式烤房补助标准为25000元/座(含编烟棚)。

烤房建设标准由烟草行业统一制定。

4. 主要病虫害防治药剂补贴

为强化烟草病虫害防治，确保实现生态化生产，由烟草行业统一采购防治“两病一虫”(花叶病、黑胫病、蚜虫)的药剂，并按套餐免费供应烟农。烟草行业的药剂补贴平均为20元/亩。

烟草行业供应的药剂包括：防治蚜虫所需的“吡虫灵”1.5瓶/亩，防治黑胫病所需的“7.22%的霜霉威”1瓶/亩(对种植“红大”品种的农户)，防治烤烟花叶病所需的“5%氨基寡糖素”1瓶/亩及技术指导。

5. 改良土壤补贴。为全面推广运用HM和HA菌剂促腐剂，烟草行业免费供应烟农堆捂农家肥所需菌剂，补贴标准为5元/亩。为鼓励种植绿肥，改善烟区土壤肥力，烟草行业计划推广种植“光叶紫花苕”、“紫云英”、“莽子”、“兰花籽”2.5万亩，其中米易1万亩、盐边1万亩、仁和0.5万亩。对纳入计划种植的，由烟草行业给予20元/亩的补贴。

6. 生产扶持补贴

继续执行烟叶税中的7%用于扶持烟农发展生产的扶持政策；继续执行20元/担的烟叶生产燃煤补助。

燃煤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县区财政在15%的烟叶税中列支。

(三) 健全和完善烤烟生产防灾救助体系

1. 为了降低现代烟草农业生产风险，保护烟农利益，市级安排烟叶防雹减灾经费100万元(财政、烟草行业各50万元)，用于炮弹补贴、站点建设、管理经费等。财政投入部分由气象部门严格落实到项目，确保防灾减灾成效。

2. 全面推行烤烟种植保险。坚持“政府推动、龙头带动、烟农自愿”的原则，全面推进烤烟种植保险，维护广大烟农的利益。2010年度烤

烟生产保险保额为：田烟600元/亩、地烟500元/亩，费率5%。保险费由烟草公司、市县（区）财政及烟农按3：1（市、县（区）各50%）：1的比例共同承担。不参加保险的烟农，原则上不给予救助。

3. 市级设立烤烟生产风险救助金100万元，用于对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生产损失的救助。各县（区）应设立风险救助资金，用于本辖区的烤烟生产风险救助。

（四）科研攻关

为了切实提高攀枝花烟叶质量，努力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主攻质量、注重特色”的轨道上来，由市财政投入50万元用于测土施肥、病虫害防治、烟叶烘烤等科研攻关，在现代烟草农业生产中全面推广执行《攀枝花市烤烟生产标准化体系》。

（五）烟叶收购政策

1. 严格执行国家烤烟质量技术标准及烟叶收购政策。

2. 严格执行烟叶生产合同管理。按照户籍化管理，全面实行入户预检、约时定点轮流交售烟叶。无计划、超面积、无合同、劣杂品种烟叶，一律不得收购。全面实行原收原调。

3. 严格执法，强化纪律。全面贯彻执行落实国家局“五条纪律”、“七条要求”。全面加强烟草专卖执法，严禁烟叶跨区域流动，坚决打击非法贩运烟叶的行为，维护烟区正常生产秩序。

三、健全机制，严格考核

各级应把发展现代烟草农业纳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制，并健全和完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采取切实措施，有效调动基层组织及村社干部在宣传发动、组织生产、服务指导、维护收购纪律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共同推进现代烟草农业生产发展。

全面推行年度目标考核和生产流程监督相结合、以生产流程监督为重点的目标考核机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以领导重点联系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点帮助相结合，建立市联系县（区）、县（区）联系乡镇、乡镇联系村社的目标责任体系。

2010年度现代烟草农业生产目标责任奖包

括：

（一）生产目标奖：由基础奖励与发展奖励组成。

1. 基础奖励：凡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区），市级给予10万元的基础奖励。

2. 发展奖励：为鼓励科学发展生产，结合县（区）目标考核，给予最高标准为2元/担的奖励。

未完成任务的不予奖励，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科技兴烟奖：对在现代烟草农业生产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三）对市发展现代烟草农业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重点联系县区现代烟草农业生产的市级领导及具体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考核。

市发展现代烟草农业领导小组应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考核细则，确保目标考核的公平与公正。

四、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一）精心组织，全面落实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烤烟产业在农民增收中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烤烟生产，精心组织，狠抓基础工作，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按规模化、优质化、生态化的要求，早准备、早安排，将现代烟草农业生产目标任务落实到乡、村、社、农户，确保完成任务。同时要注重提高产量和质量，切实保护生态，加强防雹减灾工作，确保山地清甜香型烟叶风格。

（二）服务基层，提高效益

烟草公司要加强对烟技员队伍的培训和管理，全面提升烟技员队伍的整体水平，强化服务烟农的责任和意识，以提高烟叶生产质量，确保烟农的生产效益和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强化生产实用技术的推广与服务，确保真正把各项科技兴烟技术措施落实到位，提高生产效益。

（三）突出重点，加快现代烟草农业基地建设

各级政府应密切结合现代烟草农业基本烟田区划，健全和完善基本烟田保护制度，科学确定现代烟草农业主产区，稳步建立优质烟叶生产基地。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围绕“优质、特色、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三个目标，将基

地单元开发工作与“新农村建设、现代烟草农业和工业品牌基地”相结合，积极整合“土地、社会、资金”三个资源，重点发掘攀枝花“清甜香”型烟叶品质内涵和风格特色，将基地单位打造成为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示范区、特色烟叶的优质稳产展示区和烟叶生产综合实验区。

在坚持烟草行业“三为主”（即项目报批、资金管理、质量验收以烟草行业为主）的前提下，各级政府应切实加强对烟区基础建设的组织领导，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基层组织及广大烟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强化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等的监督与管理。合理整合烟水配套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治、水土保持、扶贫开发等项目，切实加大烟水配套

工程建设投入力度，实现综合治理。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烟站的网络体系，广泛宣传烟叶发展的各项政策和种植烟叶的各项技术措施，提高烟农种烟的积极性和使用各项技术措施的能力，增加种烟的效益。广泛宣传现代烟叶生产基地建设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调动烟区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推动现代烟草农业发展的强大力量。

附件：2010年度烤烟生产任务及生产资金安排表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0年度烤烟生产任务及生产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米易	盐边	仁和	市级
一	生产任务						
(一)	面积	万亩	11.43	5.36	4.28	1.79	
(二)	产量	万担	32	15	12	5	
二	生产投入	万元					
(一)	产前投入	万元	3883.44	1815.3	1456.24	609.11	3243.44
1	种植补贴	万元	2091.69	980.88	783.24	327.57	2091.69
2	品种补贴	万元	816	383.21	306	126.79	816
3	病虫害防治补贴	万元	228.6	107.2	85.6	35.8	228.6
4	土壤改良	万元	107.15	46.8	41.4	18.95	107.15
5	燃煤补贴	万元	640	300	240	100	
(二)	风险救助体系建设	万元	437.75	13.94	11.13	4.65	408.03
1	防灾经费	万元	100				100
2	生产保险	万元	237.75	13.94	11.13	4.65	208.03
3	生产救助	万元	100				100
(三)	科研费用	万元	50				50
(四)	奖励费用	万元	300				300
三	资金来源	万元	4671.19	313.94	251.13	104.65	4001.47
(一)	市财政	万元	379.8				
(二)	市烟草公司	万元	3621.67				

副市长许健民在攀枝花银监分局 2010年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2月8日)

同志们:

今天,非常高兴参加银监分局2010年工作会议。这是一次对于加强全市银行业监管、维护辖区金融稳定、推动我市经济实现提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过一会,文彬局长将通报过去一年攀枝花银行业监管及运行情况,并对今年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希望银监分局全体同志和各银行业机构把这次会议精神贯彻好、落实好,努力开创我市银行业监管和发展工作新局面。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2009年银行业监管工作成效

过去的一年,是攀枝花进入新世纪以来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困难最大、面临挑战最为严峻的一年,也是爬坡上行、努力拼搏的一年。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来袭之时,攀枝花是全省受影响最早、受冲击最大的市(州),2009年经济运行也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和冲击。但是银行业监管部门一方面通过“保增长”促进银行业发展,另一方面践行“阳光监管、真情服务”的监管理念,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四个倾力打造”战略目标,积极主动研究,广泛深入调研,引领银行业机构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为全市经济“止滑回升、向好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主动有力保增长。2009年全市GDP实现424.08亿元、增速达到11.2%,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增长目标,银行业监管部门做出了很大贡献,提出“保增长就是保发展,保经济就是保金融,保工业就是保银行,保民生就是保稳定,保工业就是保就业”的宗旨非常契合全市经济社会实际情况。经过银行业监管部门和银行业机构的共同努力,金融业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部分指标在全省排名靠前。截至2009年末,全市银行业机

构存款487.71亿元,比年初增长25.64%;贷款334.17亿元,比年初增长24.1%;存贷比68.52%,位于全省市州第一位;实现净利润7.75亿元,同比增长6.9%。较为充分地满足了市政府纳入“四个一批”重点建设的100个重大项目、全省工业止滑回升攀西片区银企对接项目、灾后农房重建等民生领域的信贷需求。

(二)积极稳妥促改革。2009年是我市银行业监管部门大胆探索、努力践行改革的非常重要的一年。一是积极支持攀枝花市商业银行“下乡”和跨区域发展,目前商业银行米易县支行经营良好,金都村镇银行已成为省内10余家村镇银行中资产规模最大、存贷款最多的村镇银行,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即将开业,此项工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表扬。二是积极推进农信社改革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已获得省里初步同意,正制定筹建方案,这是继成都后全省组建第二家农村商业银行,是攀枝花金融改革的又一重要成果。三是大力支持邮储银行调整现有机构布局,在市中心地段成功打造了一个“旗舰店”,使其从过去的邮储网点变成真正意义上的银行,发展态势良好。

(三)扎实有效防风险。通过积极审慎的监管措施,我市银行业机构的抗风险能力得到持续提高,城市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全部达标,农村信用社主要监管指标持续向好。截至2009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分别比年初下降0.81亿元和0.6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全省最低。我市已连续四年保持“零案件、零事故”成果,同时全市也未发生一例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这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

应该说,过去一年我市金融工作,通过银监

分局、人民银行、金融办和各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取得的成绩喜人，令人鼓舞，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对此，市委、市政府是非常满意的，是给予充分肯定的。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政府向在座各位以及全市金融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努力和取得成就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祝贺。

二、准确把握当前经济金融形势

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二五”规划的奠基之年。从刚过去的1月份来看，国家宏观政策已出现明显变化，国际国内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已到非常关键的转折点，值得我们研究、探讨和思考的问题非常多，而且要通过我们的研究和思考尽快转化成监管新理念和新要求。各银行业机构也要主动适应国家经济运行形势的变化，适应金融监管要求的变化，适应攀枝花经济发展的需求，及时调整今年的发展策略。

从银行业监管及发展上看：攀枝花银行业运行中仍然潜藏着一些问题和风险。一是信贷资源配置集中化趋势明显。期限结构继续向中长期集中，但资金来源稳定性有所弱化，期限结构错配风险开始显现；银行信贷投放高度集中在采矿业、制造业、水电气生产供应等行业，行业集中度风险不容忽视；信贷资源加速向大客户集中，一方面造成银行业机构有效控制关联企业和其利益共同体内企业的信贷风险压力加大，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弱化了對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二是快速信贷投放下银行信贷风险可能上升。部分银行在“多投放、快投放”的过程中，放松信贷审批、不审慎行为明显增多，冲动放贷、粗放经营的倾向有所抬头。三是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担保机构自身专业化程度太低，规避风险能力不足，融资“桥梁”作用未得以完全发挥。四是银行业案防形势仍然严峻，防屡查屡犯、防旧病复发、防贷款欺诈、防贷款被挤占挪用等，仍是案防工作的重点。

三、全力做好2010年银行业监管各项工作

2010年，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计划和目标都已出台，全市GDP增速要达到13.5%，固定资产投资要完成300亿元以上。所以，今年将是我们攀枝花

再振士气、奋起直追、重创辉煌的重要一年。全市银行业要牢牢把握市委、市政府“提速增效，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纵深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抓住机遇，增添措施，在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不失时机地加快自身发展，实现共赢。

(一) 继续加大对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一是要加大对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四个一批”重点项目、“6+2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信贷需求，优化信贷结构。二是要加大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在2009年成立中小企业专营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的支持力度，创新服务流程和金融品种，进一步落实“六项机制”，满足中小企业个性化、多样性的融资需求。三是积极发展消费信贷，稳步增加消费信贷投入，引导消费结构升级，增强消费对我市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四是要加大对社会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继续推动小额担保贷款、助学贷款等工作。

(二) 加大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方式的创新力度。一是要切实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银行业机构特别是中小银行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产品来满足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二是要扎实推进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不断总结、推广具有地方特色、适应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的金融服务新模式，今年计划引进1-2家在零售金融方面有特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带动辖区银行业金融服务水平再上台阶。

(三) 努力防范风险推动银行业科学发展。2009年，银监会出台了“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这对于确保信贷支持实体经济，从源头上防范风险将会发挥重要作用。对于攀枝花这种资源型城市如何防范金融风险，并通过防风险引导信贷投放，促进经济转型，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这将是一个很有借鉴意义和代表性的研究课题。全市银行业机构也要不断提高内控水平，优化信贷结构，促进银行业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四) 积极推进银行业改革规范发展。改革创新是推动金融发展的强大动力，银监分局和各银行业机构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以改革促规

范，以改革促发展，以改革促创新。一是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争取年内正式组建以市级为单位的农村商业银行。二是要加快推进市商业银行跨区域发展，在确保市商行成都分行正式开业的同时，进一步谋划市商行跨省、跨区域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商行的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三是抓紧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组建工作，要鼓励有实力的出资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保障；要抓住今年“全省新增30家小额贷款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的大好机遇，在监管原则和监管要求的框架内，大胆创新，稳妥推进，多渠道解决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融资难题。

（五）进一步加强银监队伍建设。银监分局的干部队伍是一支非常优秀的队伍，银监分局的工作也一直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但目前，银行监管工作所面临的环境和内容正在发生

深刻的变化，无论是对金融工作本身，还是对银行业监管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银监分局要把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始终保持高昂的斗志，全面加强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内部管理，可尝试建立与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间的人才交流机制，不断提高监管服务质量和水平。

同志们，今年我们面临的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银行业机构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上级银监机构的要求，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攻坚克难的勇气，努力开创我市银行业工作的新局面，为攀枝花“提速增效，加快发展”、纵深推进“四个倾力打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新春佳节即将来临，借这个机会给大家拜个年，祝大家新春愉快，身体健康，阖家欢乐，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孝良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0年2月23日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邓孝良为攀枝花市监察局副局长；

寸泽坤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冯健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试用期一年）；

杨国荣、蒋淇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何永柏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扬洲的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代华的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江腊海的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李健的攀枝花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刘贵东的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罗百鸣的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冯健的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2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10〕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2009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10〕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2009年度外贸出口先进企业的通报

攀办发〔2010〕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发〔2010〕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9年度政务信息工作目标任任务未达标单位的通报

攀办发〔2010〕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10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10年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2月	2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8.7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14669	431967	44.5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622695	1241853	
产销率	%	93.2	93.4	下降1.8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279473	27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10956	-24
更新改造	万元		126330	190.1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36413	91303	56.5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47335	72590	35.9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629	1470	620.6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2400	3540	159.9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36303	16.9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2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4954035		0.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521480		6.4
		2569493		5.2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